

格尔木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格政采竞磋（货物）2024-16A号

采购项目名称：格尔市2023年国有林管护补充实施方案森林资源
管理及档案建设巡护车辆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GZC-20241100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799500.00元（柒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格尔木市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昊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1月18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格尔木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昊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1 月 06 日发布的（**格尔木市 2023 年国有林管护补充实施方案森林资源管理及档案建设巡护车辆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格政采竞磋（货物）2024-16A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巡护车辆（自动挡）福特牌	JX1037PSFBA6	3 辆	207358.41	622075.22	
	巡护车辆（手动挡）福特牌	JX1037PSF6	1 辆	177424.78	177424.78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99500.00元**

（大写）柒拾玖万玖仟伍佰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包装费、装卸费、运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随车送：360大包脚垫、全车太阳膜、油弹子、记录仪。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交货使用；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注：若因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使货物无法按时交付双方可视情况延期5个工作日交货。

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敏

经办人：韩永超

地址：榆林市东大街西路8号

联系电话：1779147058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高祥国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门

账号：28106001040001571

地址：西中经济适用房正金丰路8号

联系电话：17691160005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21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时间: 2014年 11月 21日

